

证券代码：000405

证券简称：ST 鑫光

公告编号：2002-04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本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建设）、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绿保）三方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书》（详见 2002 年 6 月 29 日《证券时报》）。

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中色建设持有本公司 35.265%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此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现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附件一）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书》（附件二）予以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 200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405

证券简称：ST 鑫光

公告编号：2002-042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现就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 重组方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深圳绿保）近三年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1999 年度
总资产	18735	2989	4967
负债总额	3486	823	1605
净资产	15249	2166	3362
主营业务收入	6927	337	1596
主营业务利润	1521	202	737
营业利润	337	28	546
利润总额	2067	114	560
净利润	1299	105	560
净资产收益率（%）	9	3	17

二、 深圳绿保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构成情况

深圳绿保的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银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地投资），银地投资的前五名股东分别是：

- 1、深圳经济特区免税商品企业公司
- 2、深圳市宝安外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 5、深圳市宝安龙华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为止，上述五大股东分别占银地投资 12.5%的股份权益，均为国有企业，其余股份为另外几家企业法人持有。

三、本公司资产重组计划

1、资产重组目标

近期目标：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和一定比例的资产置换，更好、更快地完成产业结构的调整，培育能够持续、稳定盈利的主营业务，实现本公司向环保高科技和新能源行业的转型。

远期目标：重组成功后，本公司将成为环保科技和新能源科技开发的产业化平台；通过资本运作，参股、控股以及引入中外战略合作机构等方式实现在行业内的双重扩张。

2、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1）尽快在短时间内实现对现有资产的盘活和债务的剥离；

（2）进行人力管理制度改革、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的优化组合及分流安置；

（3）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和决策机制及法人治理结构；

（4）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一定比例的资产置换。深圳绿保拟将赢利能力较强、较稳定的 LNG 推广项目注入本公司。该项目又称“绿保天然气汽车技术推广”项目。LNG 价格有一定的竞争力，按热值计算，与目前城市民用燃气相比，LNG 到用户的价格比油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小区管道供气便宜 30%，液化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等相比有许多优越性。无论在安全、清洁、价格等方面，都有竞争优势。由深圳绿保

承担的 LNG 推广项目，是深圳市 1998 年—2002 年重大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36 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已投资约 9000 万元，建设规模包括新建、扩建和改造 40 座加气（油）站，一个双燃料汽车改装厂及改装 15000 辆双燃料汽车。LNG 推广项目于 1997 年被深圳市科技局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1998 年“绿保天然气汽车改装技术”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1998 年、1999 年连续两年被深圳市政府列入“为民办十件实事”之一；2000 年—2002 年被连续列为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有关 LNG 项目置入本公司的进展情况，有待于本公司、中色建设与深圳绿保之间《债务转移协议书》的议案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及中色建设与深圳绿保《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书》获财政部批准之后，实施时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通过创新手段确立公司新主营业务和培育利润增长点，争取尽早扭亏为盈，摘掉 ST 帽子。

总之，通过资产重组，置入部分状况良好、赢利能力强的资产，使本公司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环保高科技、新能源、新环保材料为核心业务的企业转变。

特此公告。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7 月 16 日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二 00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书》。经查,上述协议书,属关联企业之间的债务转移,其达成的成交总额为 32,943,584.87 元,高于上市公司甲方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属重大关联交易,依据中国证监会二 00 一年八月十六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莫菊英、刘莺、曹斌三位独立董事就此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重大关联交易作出“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二 00 二年七月四日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京永咨字(2002)第 014 号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色建设：指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鑫光：指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绿保：指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指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的股权（共计 110,468,379 股）

债务转移：指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欠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32,943,584.87 元债务转给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指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绪言

受中色建设和有色鑫光的委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务转移的财务顾问。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根据相关协议，中色建设将持有的有色鑫光 29%股权转让给深圳绿保，同时，中色建设、深圳绿保、有色鑫光三方达成了债务转移协议，将原应由中色建设向有色鑫光清偿的 32,943,584.87 元人民币债务转移给深圳绿保，协议生效后由深圳绿保向有色鑫光承担清偿责任，有色鑫光和中色建设之间的上述 32,943,584.87 元人民币债权债务关系消灭。鉴于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债务转移，需对此项债务转移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中色建设董事会决议公告、有色鑫光董事会决议、深圳绿保董事会决议、中色建设与深圳绿保签署的《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中色建设与有色鑫光、深圳绿保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色鑫光《2001 年年度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 2、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资料）由中色建设和有色鑫光提供。中色建设和有色鑫光须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承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 3、本报告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色建设和有色鑫光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本报告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以及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5、本报告人特别提醒中色建设和有色鑫光的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认真阅读关于此项交易的董事会公告和《2001 年年度报告》。
- 6、本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条款的磋商和谈判。只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进行评价。
- 7、本财务顾问的责任不包括应由有色鑫光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公司未来发展上的可行性论证。
- 8、本报告人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报告仅供本次关联交易的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中色建设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7 年 3 月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色研字（1997）0060 号”文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20 号”文批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建设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技术承包、国际劳务合作、进出口等业务。

目前,中色建设总股本 38,720 万股,其中 国有法人股 20,4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2.89%;
社会流通股 18,24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47.1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 B 座中色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126。

2、有色鑫光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 4 月经“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2) 44 号”文批准设立。1996 年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字(1996) 59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6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机器设备、仪器仪表、
工农具、化工类的出口和原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工农具、有色金属的进
口(具体商品按经贸部{95}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579 号文经营);有色金属的生产;销
售金属材料(不含金、银) 矿产品、化工原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器材、
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矿山工程车辆、五金、交电、粮油及制品、汽车配件;技术
咨询服务。

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8,092.5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8,793.2 万股,占股本
总额 49.34%;募集法人股 8,006.9 万股,占股本总额 21.02%;社会公众股 11,292.4 万
股,占股本总额 29.64%。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股东:

中国有色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8,933,274 股, 占总股本 39.098%;

青海铝厂持有 16,767,283 股, 占总股本 4.402%;

珠海经济特区珠光公司持有 15,530,763 股, 占总股本 4.077%;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广东公司持有 12,424,610 股, 占总股本 3.262%;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持有 11,044,097 股, 占总股本 2.899%。

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洲路金苑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宏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037896-X

公司 2001 年财务状况（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总资产 488,034,755.07 元，股东权益 48,046,917.95 元，净利润-437,387,858.81 元，每股收益-1.15 元，每股净资产 0.13 元。

3、深圳绿保

深圳绿保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由深圳银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汽车尾部净化器；汽车用汽化调节器、混合器、电控系统及天然气充气设备；兴办环保新能源项目。

公司注册资本：10,220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地投资占 95%，深圳绿保工会占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路绿保大院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莉婉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7010

4、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色建设持有有色鑫光国有法人股 134,333,274 股，占有色鑫光股本总额 35.26%。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内容

1、本次交易的指导原则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2、交易概述：

根据中色建设与深圳绿保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色建设将其持有的有色鑫光 29%的股份折合 110,468,379 股转让给深圳绿保。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以 2002 年 4 月 10 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色鑫光《2001 年年度报告》（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确定的净资产总值(0.13 元/股)作为确定本协议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每股股权转让价款为 0.3073 元，股权转让价

款总计为人民币 33,943,584.87 元。转让价款以股权转让金定金 100 万元和股权转让金 32,943,584.87 元人民币的方式分别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财政部批准并经中色建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绿保将成为有色鑫光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中色建设、有色鑫光及深圳绿保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原应由中色建设向有色鑫光清偿的 32,943,584.87 元人民币债务转移给深圳绿保,协议生效后由深圳绿保向有色鑫光承担清偿责任,有色鑫光和中色建设之间的上述 32,943,584.87 元人民币债权债务关系消灭。根据协议约定,深圳绿保自本协议生效起十日内一次性向有色鑫光支付 32,943,584.87 元人民币或等值资产,深圳绿保履行完毕上述债务清偿责任后,由此形成中色建设应付深圳绿保 32,943,584.87 元人民币新的债务关系,根据协议约定中色建设用持有有色鑫光 29%的股权作为唯一偿付方式,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深圳绿保与中色建设债权债务关系消灭。本协议签署后在法定期限内经上述三方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稿)》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假设前提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协议等资料全面、真实、准确、完整;
-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够如期顺利完成;
- 4、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应履行的义务;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

(二) 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1、此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对有色鑫光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有实力的战略股东起到积极作用,

这将有利于有色鑫光盘活现有资产，增加资金实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摆脱目前困境。此次股权转让能使有色鑫光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合理有效的运用和配置现有资源，促使有色鑫光从传统制造型企业向以环保高科技、新能源和新型环保材料为核心业务的企业转变，从而获得新的发展空间。

2、合法性、合规性

本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此外尚需获得中色建设和有色鑫光股东大会通过，中色建设和有色鑫光应当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并予公告。

3、公正、公平、合理性

根据中色建设、有色鑫光和深圳绿保签署的《债务转移协议》，原应由中色建设应偿付有色鑫光的 32,943,584.87 元人民币债务，转由深圳绿保清偿；同时，深圳绿保以不低于有色鑫光 200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色鑫光 200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0.13 元），每股 0.3073 元，受让中色建设所持有有色鑫光 29%的股权。至此，中色建设与有色鑫光的债务债权关系消灭。经过必要的核实，该债务的转移是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有色鑫光的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各方面后议定的，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有色鑫光其他股东利益的侵害，因此本报告人认为上述债务转移是公平合理的。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中色建设和有色鑫光股东大会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
-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财政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 3、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色建设董事会和有色鑫光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 4、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色鑫光《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1 年年度报告。

5、本报告不构成对中色建设、有色鑫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3层

八、备查文件

- 1、中色建设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
- 2、深圳绿保董事会决议
- 3、有色鑫光董事会决议
- 4、中色建设与深圳绿保签署的 股权转让协议
- 5、中色建设、有色鑫光及深圳绿保签署的 债务转移协议
- 6、有色鑫光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1 年年度报告
- 7、中色建设、有色鑫光及深圳绿保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